·历史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4.06.007

独木难支:战后天津消费合作社的兴起与困顿(1946—1948)

张国鹏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6)

[摘　要]战后消费合作运动在天津快速兴起,既有当局稳定物价的现实考量,亦是社会各界对走向经济民主进而实现民生主义的长久期许。这一方面事关普通民众的切身福祉,同时也是国民党政权在收复区重新培养社会根基的全新机遇与考验。但在物资匮乏与经济动荡的背景下,民众多注重低价获取生活必需品的眼前利益,政府也越来越多地将合作组织作为推行实物配给等社会政策的工具。消费合作社自身则受困于资金薄弱与组织的不完善,业务开展举步维艰。要达到"自有、自营、自享"的合作理想,需要超越单纯的消费领域,这有赖于整个经济制度相配套,而构建起一个真正的人民政权则是其政治前提。

[关键词]战后天津;国民党;消费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K2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4)06-0068-10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在收复区大力推进消费合作运动,将其作为实现经济民主与平稳物价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在结束训政的标榜下,消费合作社成为经济层面构建社会自治的一环。"经济民主是合作事业的最大目标,关于合作事业的理论虽然分歧,这个目标却是大家共认的。"①抗战时期人们曾对战后的合作事业做出构想,将各级合作社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基本机构,使其成为真正全民的经济组织,代表所属人民的利益经营一切经济事业②。作为华北龙头城市,天津消费合作社在战后多重因素推动下快速兴起,被官方与民间寄予厚望。关于民国消费合作社的研究,熊斌简要梳理了消费合作社的法规与抗战时期的经营理念;朱英、孙自俭具体考察了全面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在铁路部门推动成立员工消费合作社的状况③。对于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在收复区大力推行消费合作社的历程、时代特点与成效,尚缺乏专题性研究,本文拟以此为重点,进而探讨民国社会的内在困境。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青岛港—胶济铁路与近代山东区域经济转型"(项目编号:19FZSB015)。

[作者简介]张国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邮箱:281693489@qq.com。

①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即注重合作事业的推行,孙中山便认为"只有合作事业的路线才能走上经济民主的坦途"。参见洪昇:《如此合作事业》,天津《大公报》,1948年5月16日第5版。

②于永滋:《战后中国合作问题》,重庆《大公报》,1944年7月1日第3版。在时人看来消费合作社虽是"极渺小之一种组织",但却具有"极伟大之意义及理想",通过自己生产供给自己消费,最终达到"代替资本主义整个的制度"。参见于树德:《消费合作社之理论与实际》,上海:中华书局,1932年版,第3页。

③参见熊斌:《抗战前后消费合作社法规研究》,《求索》,2015年第10期;熊斌:《抗战时期消费合作社经营管理思想研究》,《开发研究》,2015年第1期;朱英,孙自俭:《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铁路员工消费合作社述论》,《史学月刊》,2012年第6期。

一、战后天津消费合作事业的展开

1927年8月成立的南开中学消费合作社当是天津市最早的消费合作组织,但直到抗战全面爆发前天津合作事业仍多处在自生自灭状态,市政当局徒有提倡,而未能进行实质性指导与管理。天津沦陷后,旧有的合作基础逐渐遭到摧毁,日伪在华北组织的各种"合作社""交易场"等不过其统制物资的劫掠机构①。1945年11月社会部颁布收复区合作组织整理办法,允许将收复区原有合作组织改组为乡镇保合作社等②。到1946年1月,社会部接收北方合作事业特派员王世颖表示已对敌伪合作机构接收完毕,所得物资交由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总处使用,平津两地将设立分处③。次月天津党政联席会感于物价过高,决定组织消费合作社以廉售接收物资④,随后社会局开始发动各机关团体组社。战后天津消费合作事业由此兴起,但各社具体目标有别。

(一)获取平售物资

天津消费合作事业的开展,首要目的是获取平售物资。1946年4月初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处天津分处所接收敌伪合作社的大宗物资开始配售,专供各合作社,"价格低于市价约四五成"⑤,刺激各社积极组设。1946年5月天津市第六区消费合作社呈请社会局将该区平售店业务移归合作社办理,因各平售店"对于平售物资往往售出少许以敷衍人之耳目即行隐匿大宗,秘售他商从中渔利",系惠商而非惠民。第六区消费合作社有社员16000余人,平售店取消后,合作社将按保分为36个小组平售物资,根据各保人口、购买力分别配与,以达实惠均沾⑥。6月社会局正式致函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日用品处理委员会请其取消平售商店,将物资移交第六区消费合作社办理⑦。随后第六区消费合作社制订平售物资计划书,规定凡平售物资均由该社代理,本区居民均享有平售物资权利,"或按户数或按人数平均分配,力求公允"⑧。1946年7月,天津市临时参议会议决平售物品以配售各区合作社为原则,"以免奸商舞弊俾市民均沾实惠"⑨,呼应了第六区消费合作社所求。

1946年10月天津市合作社联合社成立,自此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即结束运营,随后敌伪产业处理局将大批敌伪物资交由合作社联合社平售于各合作社社员,"所定价格较市价甚低"⑩。自1946年2月至12月,该局在天津处理敌伪日用品共收入近589亿元,大多数以批发方式卖给商家,"后又兼采合作社平售办法"。所得货款中,批售占51%,平售占8%⑪。可见通过消费合作社平售虽不占较

①正如战后社会部接收北方合作事业特派员王世颖所称:"华北伪合作系统是经济政治的混合体,且为自上而下的。省长兼省联会会长,县长兼县联会会长,层层有日本顾问节制,于是合作社乃成为向民间吸血的榨取机构,而变相的田赋征实,或以实物易民间粮食,全系利用此机构,而增产对产局之设尤有战争血腥气。"参见《北方合作事业 王世颖谈已接收完毕 平津将设物品供销处》,天津《大公报》,1946年1月6日第3版。

②《收复区光复区合作组织整理办法》(1945年11月24日),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43册),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238-239页。

③《北方合作事业 王世颖谈已接收完毕 平津将设物品供销处》,天津《大公报》,1946年1月6日第3版。

④《党政联席会决议廉售接收物资》,天津《大公报》,1946年2月5日第3版。

⑤《配售合作社物资 津供销处昨起实行》,天津《大公报》,1946年4月5日第3版。

⑥《为拟将本区平售店移归本社办理事致天津市社会局呈》(1946年5月2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6034-010。

⑦《为第六区消费合作社取消平售商店移归其社办理事致日用品处理委员会函》(1946年6月7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6034-011。

⑧《为送平售物资计划书事致天津市社会局胡局长代电(附计划书)》(1946年6月25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6034-008。

⑨《津临参会会期延长》,天津《大公报》,1946年7月4日第3版。

⑩《敌伪日用品 又一大批提出平售》,天津《大公报》,1946年11月21日第5版。

⑪《日用品处理委员会 十月辛苦告一段落》,天津《大公报》,1947年1月29日第5版。

大比重,但各社仍直接从敌伪产业处理局获取廉价物资达数十亿元之多。另外,在国统区经济动荡下,应对物价过快上涨是众多消费合作社成立的另一现实目的。通过各种方式直接供给社员,以求平抑物价,往往与其他各类目标相伴随。

(二)践行合作理想

除获取配售物资与缓解物价上涨的现实目的之外,在政府平等、互助、共营的倡导下,部分消费合作社有感于"合作事业为实行民主主义之基本经济组织"①,怀着"自有、自营、自享"的合作观念,亦规划出长远的业务发展理想。

第七区消费合作社1946年5月的业务计划,即展现了从现实到理想的实施步骤:在初期,酌量采购产品平均配售社员,待合作社组织健全、基础巩固后,即"添置机件,筹设厂址",自行加工制造,最后达到"社员之一切生活以本社为中心"②。1946年4月成立的中纺天津第四厂消费合作社,除谋求员工便利购买日用品外,还协助职工家庭推销手工品,先设置家庭日用生活必需品部与理发部,资金充足后再添设裁缝部、鞋部、食堂部等③。1948年1月成立的天津市各机关员工消费合作社,以平等、互助、共谋社员经济利益与生活改善为期许,除为社员供应生活必需品外,还筹划开办公共食堂、公共宿舍、浴室、俱乐部、医疗室等公共服务事项。

1947年6月警察局消费合作社决定为社员代销家庭产品,凡社员家庭所生产日用必需品,均可直接送到合作社,"社方尽力代售并向其他合作社广为推销",合作社并协助各家解决产品所需生产原料④。10月该社理事会决议以合作社名义购置原料,委托各工厂制造日用品,以求物价低廉,理事会主席表示合作社"非某主席某经理的私人经营,每个社员均有发言必要,共谋完成理想之目的"⑤。第十区消费合作社1948年度的业务推进计划中,为加强社员联系,启发合作精神,试行刊印"十区合作简报"分送社员,同时举办社员联谊会,创设联谊会电影场。一方面以报告及演讲提高合作兴趣,加强社员联络,又以放映电影改善社员生活。在业务发展上,成立信用部,接收社员存款,以贷助小本经营,接济临时急需,并增设服务部,服务社员人事、医药及社员间物品交换⑥。

可见,各消费合作社在应对社员生计之外,并筹划出多项社会福利,体现并丰富了合作事业"自有、自营、自享"的最高理想。但在后续发展中,却大都停留在规划层面,真正施行的并不多。

二、消费合作社成立初期的现实境况

天津市合作社自1946年3月社会局推动创办以来,到年底登记者已达216社。据检查,其中办理成绩优良者共18家⑦。而多数合作社组织不健全,甚至"假借社名,购来物资,不向社员配售,而转

①《为送业务报告书致天津市政府社会局的呈(附该报告书)》(1947年4月2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66-007。

②《本社民国三十五年度业务计划》(1946年5月),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36-1-000351-011。

③《为筹备消费合作社备案及免税经营等事致天津市社会局胡局长呈(附消费合作社股票式样章程)》(1946年4月1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958-003。

④《为送本社代销社员家庭生产工业出品优待简章备案事与天津市社会局往来代电(附简章)》(1947年6月14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889-004。

⑤《为据呈送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记录准予备案等事致天津市警察局消费合作社的代电(附呈)》(1947年10月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891-009。

⑥《为发刊简报申请登记事致天津市第十区消费合作社批(附第十区消费合作社呈及该区合作简报)》(1948年5月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6162-041。

⑦《优良合作社 社会局命令嘉许》,天津《大公报》,1946年12月12日第5版。

售以渔利”[①]。为明了各消费合作社的发展状况,1946年8月至10月社会局派员对各社进行了走访调查,留下了77份调查记录。其中涉及机关消费合作社22个、工厂消费合作社29个、市民消费合作社1个、学校消费合作社15个、社会团体类消费合作社6个、银行消费合作社4个,展现了各社在兴办初期的不同境况。

(一)机关消费合作社

机关消费合作社一般受到政府机构财政支持而在社务、业务上较易步入轨道,财务较正规。如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天津分处消费合作社除经营日用必需品外,“尚有理发室、图书室、乒乓球、电影等设备,并有相当成绩表现”[②]。津海关消费合作社有专职经理等7人,社容上“整洁扩展,竟然完备”,业务上每月配售粮食两次,交易“非常活跃”。在运营方面,由所属海关补助资金达500万元,为社股金额的两倍有余,因而组织规模较一般合作社甚大,“发展非常健全”[③]。到1948年5月,该社从海关总署获取贷款资金已达4亿元[④]。善后救济总署物资储运局消费合作社则几乎未向社员征股,经营资金完全由局方资助,且所需“什器统由局方拨用”,因而“经营极为活跃”[⑤]。财政局职工消费合作社是在局内特设一部专经此事,有房屋四间,货品“陈列满堂,皆为日用品”,社员交易活跃,皆因“局内颇多支援,一切什器以及职员开支均不由合作社负担,故非常发展”[⑥]。

虽然机关合作社整体条件相对较好,但经营上基本全仰赖所属机构支持,大都自有股金有限,而各机关财政状况亦有别。地政局与公用局员工消费合作社便均无专营社址,地政局消费合作社“仅在事务股内保有名目而已”[⑦],公用局消费合作社则“配售各货临时于空室进行”,与大机构相比,“市属各局窘于资金已成通病”[⑧]。在此情况下,1946年6月天津市政府员工福利委员会成立了天津市政府及所属各局处消费合作社联合社[⑨],由财政局统筹向各局处消费合作社拨借周转金。

另外,机关消费合作社在业务开展中虽多受益于所属机关,但亦会染上机关特有的弊病:这类合作社“实际上理事长大都是机关的首长兼任,合作社成了安插闲员的好地方。合作社原该是由下而上的民主方式组成,如今却也成了‘等因奉此’的机关了”。更有甚者“呈请首长准予挪用公款,然后大家分肥。在畸形的社会中,合作社有了特殊的发展,合作社的人员不懂合作原理,合作社的社员不问社政,一般宵小难免利用这张招牌,营些自肥的勾当”[⑩]。北宁路护路司令部消费合作社“一

①《以合作社机构协助平抑本市物价》,天津《大公报》,1947年2月14日第5版。

②《为报告调查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天津分处消费合作社现状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17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07。

③《为报告调查津海关消费合作社业务概况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1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43。

④《为报召开理监事社务会决议情形事致津海关员工消费合作社代电(附津海关消费社呈及月报表)》(1948年6月2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79-003。

⑤《为报告调查善后救济总署物资储运局消费合作社业务概况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10月5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48。

⑥《为报告调查财政局职工消费合作社业务概况等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5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14。

⑦《为报告调查地政局员工消费合作社业务概况等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7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21。

⑧《为报告调查公用局员工消费合作社业务概况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1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46。

⑨《为召开本府及各局处消费合作社联合社创立大会事给天津市社会局的函》(1946年6月1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6029-013。

⑩洪昇:《如此合作事业》,天津《大公报》,1948年5月16日第5版。

切业务皆长官对僚属,可言福利而不可言民主",物资集散上令下行,既无开销亦不求得利,"无百年大计及发展计划,只求士兵稍获福利"[①]。

(二)工厂消费合作社

相较于较有保障的机关消费合作社,工厂消费合作社各自间差别较大,发展状况视厂方实力及对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职员的工作态度、社员的认知水平等情况而定。天津机器厂员工消费合作社每人股金仅100元,与每人5000元的规定额度相距甚远,且因工人困苦,股金均为厂方代付,加上社员对工资不满,增股至为困难。社员"对于合作均无相当之认识,只知购买廉价物品,对于合作为何物则不求甚解"。其经售的少量货品均由敌伪产业处理局购来,业务时间不定,"视货品之有无及来源而作定量限期之配售"[②]。张贵庄工厂消费合作社亦如此,"工人对合作意义多不明了,如该社售卖之货价格非低于市价四五成社员多不踊跃购买"[③]。因此工厂消费合作社的货品往往只是来自平售物资机关,多未向生产工厂采购,货品种类少,经营不活跃,甚至有成立数月而未开始业务者。

股金严重偏少是工厂消费合作社的普遍问题,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合作社由厂方代垫股款,对社会局要求的最低增股额度无从做起。如和记洋行消费合作社由工会发起成立,但"工友收入甚微,不能大量出资",经社会局从中周旋,始由厂方承担三分之二的股份金额,方得兴办[④]。北洋铁线厂职工消费合作社每人仅入股金百元,初成立时厂方借予120万元为活动资金,"现则不愿借予矣"。业务简单且社员感觉不得利,曾向中纺买白布一件,"买后落价,社员均不满意"。职员均为义务职,对合作社缺乏认识,亦不热心,"虽经多方鼓励但无推进决心"[⑤]。而缺乏厂方支持者其经营之惨淡更可想而知,如天津耐火器材公司消费合作社因所属公司本身就业务萧条,"公司方面拨给经费甚鲜,贷款甚难",货品零星有些纸烟、酱油,"别无经营"[⑥]。

仅个别工厂消费合作社业务办理尚算得力。中纺天津分公司暨各厂员工消费合作社由总公司投入较大资金扶持,全体员工均须入社,分认社股,总公司于各单位合作社成立时拨发提倡股,以每员工一万元为标准,提倡股与员工所交股金损益相同。待各单位合作社成立三分之二时,总公司即组织联合社,统筹供应各社物品及兼管各社行政,各社并可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垫借周转金[⑦]。此等支持力度,在工厂消费合作社中难得一见。

(三)市民消费合作社

市民消费合作社由民众按区域自发组织,大者涵盖整个市辖区,小者以一保或数保为限。对第九区第二十二保至二十七保市民消费合作社进行的调查,显示社员"百分之八十皆活跃,其放弃权

①《为报告调查北宁路护路司令部消费合作社业务概况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17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42。

②《为报告调查资源委员会天津机器厂员工消费合作社社务等概况事致社会局长签呈》(1946年9月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4-003。

③《为报告调查张贵庄工厂消费合作社业务等概况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10月4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4-020。

④《为请代向资方交涉筹备消费合作社股款事致天津市社会局呈》(1946年5月2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957-014。

⑤《为报告调查经济部接收北洋铁线厂职工消费合作社应鼓励社员增加股金等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30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4-086。

⑥《为报告调查经济部接收天津耐火器材公司消费合作社业务概况事致社会局胡局长签呈》(1946年9月14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15-051。

⑦《关于附发拨付员工消费合作社提倡股金及借用临时周转金办法的函(附拨付提倡股金及借用临时周转金核定表)》(1947年7月2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157-1-000008-011。

利者不多”。成立以来购进日用品五次,业务较为简单。社址“地势狭隘,颇感简陋”,但社内标语、货架、账桌、磅秤、外悬合作社木牌等应有尽有。民众对合作社的态度是“不便宜多多不买、不适于平民用途不买、不和气不成”。成立伊始,合作社经营异常惨淡,后对社员交易力求和悦,“以实际换取社员信心”。然而不久第九区消费合作社成立,其业务区域与此联保合作社涵盖范围重叠,彼此在招员与征股上发生颇多纠纷。区公所对此“有鞭长莫及之感”,使合作社业务受到影响①。

对市民消费合作社而言,能否获得所属区域行政部门的支持显得格外重要。第八区消费合作社办理成绩较好,1946年5月由市民阎锡慈等数人发起,“经党政各界同情人士踊跃协助加入”而成立。起初经费无多,“借本区党部开始办公”,区保甲并协助推行业务。在阎锡慈鼓励下,职员均无薪俸,且热心尽责②。第五区消费合作社在业务开展上亦受到了区保的大力支持,因区域辽阔,合作社分三组巡回售货,每组售货处设于各保办公处,并在社员股金购货不足时由区长借入300万元③。然而整体来看,市民组织的合作社仍处境困难,发展不易,“资金的限制,首先使合作社无法开展业务,甚至无法使合作社合于合作法的规章,譬如会计和出纳的分立,一个只有经理兼会计兼出纳,兼工友,兼办事员的合作社,如何办得到分立”④?

上述三类消费合作社之外,学校与社会团体类消费合作社资金来源较有限,主要依赖自筹股金,业务大都较简单,一般仅购买少数日用品配售社员,甚至完全仰赖平售物资;银行类消费合作社虽得益于资金拆借的便利,整体处境较好,但自有股金往往不足。可见战后天津消费合作在群起组社的一片表象下,每社境况各异,其中的诸多隐忧阻碍着合作事业的长远发展。

三、消费合作社中后期的发展困境

在战后敌伪物资平售的刺激与当局的大力推动下,天津市众多消费合作社在1946年仓促成立,合作事业经历了集中快速发展。但进入到1947年,随着敌伪物资处理的日渐完竣,之后各消费合作社又该何去何从,进一步发展面临着一系列现实困难。

(一)经营乏力

受制于通货膨胀严重、资本额匮乏及金圆券改革造成的市场扭曲,消费合作社经营日趋乏力。据杜建时所言,“1937年7月抗战前夕,法币发行总额只有十四亿五千万元,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经过八年零一个月的抗战,法币发行额增到五千五百六十九亿元,膨胀近四百倍。膨胀数字是惊人的。但和胜利后的情况相比,则微不足道了”。到1946年11月杜建时就任天津市长时,“法币发行额增到三万二千九百六十二亿元,已膨胀到两千三百多倍”。而到辽沈、淮海战役后,法币发行总额已到六百多万亿元,“恶化程度已达顶点”⑤。因货币贬值,“市场交易、银行出纳以及各机关、学校开支款项,动辄千百万元。数额大纸币多,没有那么多时间一张一张的数票子,只好论捆儿点数,每捆上贴有钱数的标签,取送要用麻袋运……一捆钞票反不如一捆白纸值钱。”金圆券币制改革失败

①《为报调查西沽村第二十二保至二十七保市民消费合作社情形事致天津市社会局报告(附社员证等)》(1946年8月1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874-017。

②《为送本社工作报告清册致天津市政府社会局的呈(附该清册)》(1947年4月24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66-010。

③《为核五月份月报表事致天津市第五区消费合作社电(附原呈报表等件)》(1947年6月2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943-010。

④洪昇:《如此合作事业》,天津《大公报》,1948年5月16日第5版。

⑤杜建时:《从接收天津到垮台》(1979年5月),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天津历史的转折(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回忆)》,天津市政协文史书刊服务部自办发行,1989年版,第27、29页。

后,物价更如脱缰之马,在1948年12月25日"大白菜早晨每斤1元,中午1.5元,下午3元",物价竟一日三变[①]。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下,消费合作社的经营困境可想而知。

警察局消费合作社向来为办理成绩优良的代表,然而仍面临着资金不敷使用的难题:随着物价节节攀升,该社原有股金3800余万元已不敷全社12344人的需求,原计划在1947年度增加股金,"嗣以社员中警佚居多,薪金廉薄,生活困苦,所有其经济能力碍难达到增资理想,迭经讨论,迄未实现,遂致计划破碎"。后经局方拨垫并向合作金库借款一亿元周转,始得惨淡经营[②]。社会局合作室主任认为过去各方评价警局合作社的精神最好,业务最上轨道,而现在情势可怜,本小人多。警局局长承认消费合作社虽得到了外界好评,可是"我们自己每天发着牢骚,想是一定距离大家的理想尚远,不曾满足了大家的希望"[③]。尽管局内人观感不佳,但警察局消费合作社仍算经营较好者,1947年底该社盘存商品种类有食粮、衣布、日用生活必需品等各类达76种之多[④]。1948年3月警察局消费合作社增加股本4亿元,虽勉强维持,但物价一日千里,"致本社每日售出之货即倍价尚不能购回,买卖之间无形中将所有资本消失大半,几使无力采购"[⑤]。

第十区消费合作社在1946年7月成立时以敌伪物资供销社员,业务尚能发达一时,后敌伪物资来源停止,只有向各厂商洽购经营。1947年度历次配售时,社存货品均按原本或低于当时市价分配社员,而物价却有涨无落,货物卖出即不能同量买回,股款购买力逐渐减低。遂向银行多次贷款补救,至1947年秋借款额已达一亿元以上,颇有"举债度日"之感。而增资又总难如期完成,"以致经济拮据,力与心违"。到1948年10月受币制改革影响,"一般奸商囤藏物资,匿避拒售,以致市场供应情形畸乱失常",合作社由此购货无源,"业务顿呈窒碍"[⑥]。社会局11月份的调查亦认为该社过去业务尚活跃,而币制改革后股金仅折合金圆券二百元,"物资来源亦告困难,业务渐趋冷淡",社员生活"亦感无法维持,该社前途困难重重"[⑦]。币制改革初期,物价一时骤跌,但随着国民党政权节节败退,不久发生抢购风潮,人们"宁愿存货,也不存钱,免得再吃法币、关金贬值的苦头"[⑧]。

币制改革的失败,成为压倒诸多消费合作社的最后一根稻草。1948年10月第三区第二市民消费合作社有社员500人,股金合法币60万元,而按300万法币兑换1金圆券的比价,股金已一文不值。"因贫寒又无力增资,理监事设法挪借款项,又虞价格变动,致受亏损。"业务陷于停顿状态,对于改进办法,理事主席"颇露难色……因困难重重,藉以引退"[⑨]。

①周启纶:《解放前天津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纪实》,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天津历史的转折(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回忆)》,第275、282页。

②《为准予呈送民国三十六年度决算书等备案等事致天津市警察局消费合作社的代电(附呈报告书等)》(1948年2月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892-012。

③《为送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等记录致天津市社会局胡局长呈(附会议记录)》(1947年8月25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55-014。

④《为准予呈送民国三十六年度决算书等备案等事致天津市警察局消费合作社的代电(附呈报告书等)》(1948年2月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892-012。

⑤《为申请贷款事致天津市社会局呈(附业务计划书)》(1948年5月16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58-022。

⑥《为恳请发给购货证明事致天津市第十区消费合作社的指令(附原呈)》(1948年10月30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1692-009。

⑦《为整顿业务事致天津市第十区市民消费合作社训令(附签呈)》(1948年11月1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54-007。

⑧周启纶:《解放前天津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纪实》,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天津历史的转折(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回忆)》,第279-280页。

⑨《为调查第三区第二市民消费合作社事致本局局长的呈》(1948年10月2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2-002925-020。

(二)大小两难

对市民消费合作社而言,还面临着业务区域大小的两难。此类合作社按行政区组建,起初每社业务范围往往涵盖整个市辖区,而运营通常只有社员股金可用。1947年5月第四区市民消费合作社成立,但由于区域广阔,社员多达9000人,物资供不应求,"加以资金薄弱,不足运用,增资困难,业务复趋冷淡"。9月后该社数次召开社员大会谋求将区社分划为保社,但未能成行,终致业务无法维持,职员相继离去,社务不久即告停顿[①]。这种情况在市民消费合作社中并不鲜见,普遍面临着区域过大、社员过多而股款又过少的矛盾,以致业务冷清,甚至出现1948年11月社会局前往调查第三区第三市民消费合作社时,发现该社早已于去年末解散的荒唐事。

业务区域大小的两难,在第七区消费合作社的命运中反映最为透彻。该社于1946年6月在区公所推动下筹组,涵盖60个保,34000多社员,组织庞大。为节省开支,合作社仅用职员二人、工役一人,后更裁剩为一人。当时正值联合社配售白布、糖、制服等,但因保多人众,不够每人分配一份,遂采用抽签办法,致部分社员未能享受到配售权利而引发怨言。每到配售时,"虽经区公所职员一齐帮忙,仍感手忙脚乱"。自1946年10月至1947年11月,业务仅开展三次配售[②]。社会局鉴于合作社愈小愈灵活,令其划分为联保合作社,后经数次讨论但未能成行。同时该社在管理上亦不完善,"进货未按社员实际需要,配售不出,自行处理",区方又挪借社款用于保长受训,各保并欠款达数百万元之多[③]。到1947年8月市政府因第七区过于庞大,将其划分为七、十一两区,消费合作社亦随之划分,此时库存仅剩余大量滞销物品[④]。合作社分割后,股款所剩无几,已不足业务支配,"按此时物价而论,购入货物异常困难",而有解散或改组之议[⑤]。到11月第七区消费合作社改选理监事时,"因物价高涨,业务已无法推进"。社会局无奈感叹,"现在的困难情形,已经很明显绝不是一个人的能力问题",只能寄期望于再将业务范围划小,各保成立保合作社,以便维持[⑥]。但到1948年11月社中股金折合金圆券仅30余元,划分改组已无力推行,第七区消费合作社最终无奈清算解散。另外,民众对合作事业的隔膜与市场上物资的匮乏始终困扰着消费合作社的长期发展。中国缺乏合作事业的历史传统,民众加入消费合作社往往只是为了低价获取物资的眼前利益,而在物资严重匮乏的环境下,一般消费合作社对社员最基本的物资配售需求都无力满足,更遑论长远的事业发展。

四、消费合作事业终成强弩之末

1947年10月社会局合作室主任陈希景因天津市合作组织已完成近二百个,其中成绩欠佳者亟

①《为整顿业务事致天津市第四区市民消费合作社训令(附签呈)》(1948年11月1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54-009。

②《关于李文祯质询合作社股款各点事致胡局长呈》(1948年10月1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73-002。

③《为报告调查第七区消费合作社业务情形事致局长的签呈》(1947年7月2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5962-021。

④《为一至八月底资产负债表等准予备查致天津市第七区消费合作社的代电(附第七区合作社呈文)》(1947年9月16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62-004。

⑤《为第十五次理监事会议记录事致天津市第七区消费合作社代电(附七区合作社呈)》(1947年9月2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56-012。

⑥《为解散合作社事致天津市第七区消费合作社代电(附七区合作社呈及登记证等)》(1948年11月26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2-002909-018。

待整顿,提出自11月起停止推动增设消费合作社[①]。他认为时下消费合作社分布已足够市民需要,但质量不高,“近以处理局配售日用品关系,以价格较廉致群起组社,希图沾润,唯此种配售将届终了,即令此类动机所组合作社成立,至无利可沾时,势将形同虚设”。对此种机会型合作组织,“不若劝令分别参加地方性或团体性所组成之合作社,既可达其取得较廉用品之目的,复不致叠床架屋,使合作事业指使不灵”。局长胡梦华认同了此提议,社会局之后对呈请新增的消费合作社将详细考察是否确需,“在质的方面力求充实,在量的方面避免澎涨”[②]。同时社会局认为合作社法规中部分地方已不切实际,“其内容多由学者撰著或抄袭外国合作社法而来,于是执行社务本身的人时感多方困难”[③]。

到1948年5月天津市合作社总数达357个,社员275095人,约占市民总数的六分之一,这一成绩虽属不易,但与人人入社的预想仍相差甚远。其中消费合作社306个、社员271667人,分别占到合作社总数的86%、社员总数的近99%,合作事业的开展基本仍停留在消费层面,没能进入更广阔的生产领域。另外,消费合作社的股金总额为1814993千元,其中机关社113个,社员88953人,股金1099763千元;学校社65个,社员21430人,股金51900千元;社团社41个,社员4961人,股金378720千元;工厂社69个,社员29755人,股金134206千元;市民社18个,社员126562人,股金150395千元。机关消费合作社占比37%,其人员占比33%,而股金则占比61%,并且机关社往往还能得到所属单位的额外补助与资金垫借。市民消费合作社仅18个,足见社会局推动将区社划分成保合作社的设想大都未能成行。同时市民消费合作社的社员人数将近是机关消费合作社的1.5倍,而其股金却不足机关消费合作社的七分之一,足见市民消费合作社力量之孱弱[④]。

机关消费合作社的超常发展与市民消费合作社的萎靡不振,正是消费合作事业畸形发展的反映:“机关、团体的合作社似乎比较使社员得了点实惠,因为这些合作社自政府机关手里时常可以买得不少配给品,既说是配给,当然要比市价便宜,社员踊跃购买也是理想的事。本来这种现象在胜利之初最显著,因为这一段时期当局没收了不少敌伪物资,既是敌人吸收的我们人民的血汗结晶,如今返回给老百姓也算是有道理,只是这与合作事业的原理却早已经风马牛不相及了。”[⑤]在政府层面,尽管成立了对消费合作社专责指导督促的社会局合作室,有了贷给资金的合作金库以及供给物资的物品供销处,“怎奈我行我素,合作室指导不动合作社,合作金库也有自己的一套作风,供销处居然也会有门市部,来个大倾销”[⑥]。1948年2月北平市在对美援面粉的配售中,作为配售机构的消费合作社之表现令民众大失所望,“以平市民加入合作社者人数计算,实有大多数未受配者,应配之粉如舞弊倒出,可获利数百亿以上……市民等心如明镜”[⑦]。因办理不公,“三区合作社被市民二千余人捣毁”[⑧],随后消费合作社被取消配售资格。天津市同样存在类似积弊,1947年4月天津市社会局向第八区市民消费合作社明确提出,在批发市场购粮时应限制资本额度,购出粮食后

①《为拟停止推动消费合作社事的呈》(1947年10月2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80-020。

②《为拟推进消费合作社办法致胡局长呈》(1947年10月30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80-021。

③《为第三届第五次会议记录事致天津市警察局消费合作社代电(附警局合作社呈)》(1948年5月2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2856-011。

④其中数字均来自于《天津市社会及经济行政概况统计》(1948年5月),国民政府·天津市各项工作报告,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400-103501-01。

⑤洪昇:《如此合作事业》,天津《大公报》,1948年5月16日第5版。

⑥洪昇:《如此合作事业》,天津《大公报》,1948年5月16日第5版。

⑦《普配声中面价狂涨 平社局合作社被控舞弊》,天津《大公报》,1948年2月23日第3版。

⑧《配粮机构要健全 平捣毁合作社纠纷未了 没领到面粉的昨又请愿》,天津《大公报》,1948年2月21日第3版。

应直接配售社员,不得转售一般市民从中牟利,更不得转借他人购粮或购粮囤积[①]。

因此,当局对合作事业的推动虽不无相当进展,但较其理想仍相距甚远。在组织方面,合作社大都是小规模的,分散的,简陋不堪;在业务方面,消费合作社占绝对多数,"几乎全部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兜圈子,真正进入生产过程的合作企业稀少得像凤毛麟角"。对此中缘由,时人指向了当时的社会土壤,"中国的社会经济背景还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态……所以中国的合作社也就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式的合作社"。合作事业的成功与政治的革新不能分割,"合作运动是民主的,因此我们要有一个民主的政治。合作运动是以平民劳工的利益为利益,因此我们要有一个以国家人民利益为前提的政治。合作运动是以发达公营资本,节制私人资本为目的,因此我们要有一个有打垮豪门资本、官僚资本与发展民族资本的决心的政治。合作运动是属于人民大众的,因此我们要有一个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而反对少数的独裁政治"[②]。而这一政治诉求,在当时国民政府的统治下自然是不具备的。

五、结 语

在国民党的统治中,组织涣散与脱离民众的痼疾几乎是与生俱来的,并被社会各界一再诟病。这一切在党政革新分子看来,都缘于国民党"往往把遗教与决议,当作宗教的经典没有把它作为行动的指南"[③]。对于这样的统治弱点,抗战胜利后蒋介石曾充满忧虑地表示整个党的生存完全寄托在有形的武力上,"这是我们真正的危机,也是我唯一的忧愁"[④]。抗战胜利为国民党政权在收复区重建社会根基提供了全新的机遇与挑战,面对收复区经历了不同政治制度的人心,当国民政府否定了殖民地的愚民政策与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后,他们要用"什么颜色的彩笔来绘出民生主义的轮廓"[⑤]?

战后天津消费合作社被视为"经济的地方自治机关"[⑥]与"社会经济弱者的自卫组织"[⑦]而快速发展,承载着社会各界对经济民主的期待,进而为实现民生主义铺平道路。但在物资匮乏与经济动荡的背景下,民众对合作组织多抱着平价获取敌伪物资的眼前利益,政府也越来越多地将其作为推行实物配给等社会政策的工具。消费合作社自身则受困于资金薄弱与组织的不完善,在合作事业的开展上始终力不从心,在配给工作中亦弊端丛生,离融合生产与消费、提供广泛社会福利的愿景愈来愈远。从天津消费合作社的发展历程,可见要想超越经济动荡下的"自救"工具,真正达到"自有、自营、自享"的合作理想,就不能仅仅停留在消费领域,需要使整个经济制度合于"民有、民治、民享"之原则,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而后民生问题才有望从根本上获得解决。这首先要在政治上有一个真正的人民政权,在经济重生之前,离不开政治的深层变革与社会形态的重构,而这正是民国社会的困境所在。

[责任编辑:马晓雪]

①《为所请购粮资格事给天津市第八区市民消费合作社的代电》(1947年4月14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206800-J0025-3-006021-008。

②魏重庆:《中国合作问题的检讨》,天津《大公报》,1948年11月10日第4版。

③贺岳僧:《党的腐败原因之分析(二)》,《革新周刊》,1946年第1卷第4期。

④蒋介石:《当前时局之检讨与本党重要之决策》(1947年6月30日),《党团统一组织重要文献》,第18页。

⑤徐盈:《张家口漫步》,天津《大公报》,1946年11月21日第3版。

⑥于永滋:《战后中国合作问题》,重庆《大公报》,1944年7月1日第3版。

⑦魏重庆:《中国合作问题的检讨》,天津《大公报》,1948年11月10日第4版。